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4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南平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6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海源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近日,海源新材料参与了南平市武夷新区2012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并于2012 年5月4 日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武夷新区分局签署了地块《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为"武夷新区TY2011-07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08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09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0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1收储地块、武夷新区TY2011-12收储地块"等6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成交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地块一: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07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6号地

3、土地面积:33,951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4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地块二: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08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8号地

3、土地面积:30,989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3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地块三: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09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8-1号地

3、土地面积:44,700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45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地块四: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10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8-2号地

3、土地面积:38,892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9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地块五: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11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70号地

3、土地面积:41,444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424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地块六:

1、地块名称:武夷新区TY2011-12收储地块

2、地块位置: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9号地

3、土地面积:32,995平方米

4、使用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1.5、建筑密度≥30%、工业项目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高于7%,绿地率不得超过20%。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工业建筑项目必须建设3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

7、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3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本次竞买土地主要用于实施"海源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所需的生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制品行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4月		2012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21,499.81	10,794.91	1,442,567.32
瑞信方正	485.90	-629.57	84,149.03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188,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

咨询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咨询电话:020-83799848

传真:020-8379490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7日收到黄照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照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12625.88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派1.00元(含税),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25.887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938.8309万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5.8873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8.8309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总股本为12625.8873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8938.830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刊登于2012年5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登载于2012年5月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召开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3、截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吴宗泽

电 话:0579-89186668

传 真:0579-89186677

邮 编:321017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4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缩减"1.6亿只微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将剩余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8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2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宏会验(2012)第010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0091129024988848,截止2012年5月3日,专户余额为8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75万毫米LED蓝宝石晶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5月3日,其中3,000万元期限3个月,5,000万元期限6个月。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红威、王小刚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红旗先生、总经理谭新乔先生、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凯宇先生、财务部部长张伏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崔健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2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0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核准期限自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方真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2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过程中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2012年5月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2]48号《关于东药集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东北制药10%股份有关问题的预审核意见》精神,辽宁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公司对外协议转让所持你公司10%的股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9号, 以下简称"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向社会公开征集股票受让方,现将有关受让方征集的相关事宜通知你公司,你公司在接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票数量及性质

本次拟对外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制药")10%的股份(按照2012年3月16日本次股票转让信息公告日当日的股本总额计算)33,380,999股,股票性质均为非限售国有股。

二、本次拟转让股票的价格

根据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转让的每股成交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转让信息公告日(2012年3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8.34元/股),最终价格在对投资者的申报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

三、股票拟受让方的必备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19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拟参与本次股票受让的受让方应当至少具备如下条件:

(一)受让人应当为设立五年(含五年)以上,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人民币十亿元(含十亿元)以上,资产总规模达到两百亿以上;

(二)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具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同等条件下制药企业优先考虑;

(三)具有明晰的制药经营发展战略,其发展战略符合东北制药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能为东北制药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等方面的支持;

(四)承诺接受东药集团对于受让方未来增持或减持东北制药股票的特殊要求;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之规定情况。

四、提交受让意向的方式及内容

符合上述受让条件, 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2年5月21日17:00 (北京时间)前(东药集团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向东药集团提交下列书面文件:

(一)符合格式要求的受让意向书,意向书应加盖受让意向人公章,意向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意向受让人简介、每股报价及报价说明、对价支付安排与保证,意向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披露至终极自然人或机构)说明、意向受让人对于制药领域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的说明、意向受让人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介绍、可为东北制药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额度的说明(资金支持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为东北制药担保等可以为东北制药融资提供支持的行为)。除上述内容外,受让意向人在意向书中应单独作出如下承诺:"一、在本次股票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如增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应首先征得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二、在受让股票完成过户后,本单位如对外转让本次收购股份数量范围内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则应首先通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权,本单位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让方式确保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回购权的行使";

(二)受让意向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其它可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文件(复印件);

(三)收购股票资金的来源说明;

(四)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复印件);

(六)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书面承诺。

(七)受让意向方与东药集团、东北制药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

上述文件一式三份,应以A4纸装订后提交至东药集团指定人员接收。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接收后,不负责退还。

东药集团指定的接收文件地址及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康力诺大厦)5楼506室;

受理人:邹本伟

联系方式:024-25807324

在按照要求提交上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意向方应将其申报总价格的30%的资金汇入东药集团指定的如下帐户作为受让股票保证金:

开户行: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开户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053000000562356

如受让意向方最终成功受让股票的,则保证金本金冲抵股票收购款;如受让意向方最终未成功受让股票的,则退还保证金本息。受让意向方在交纳保证金并通过评审后不签署相关协议或在签署相关协议后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在前述受理申请文件期限到期后,将针对各受让意向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在综合考虑受让意向方报价、综合实力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评选确定一名受让意向方,东药集团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该受让意向方,并及时与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是转受让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协议签署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如没有受让意向方通过评审的,东药集团可重新征集投资人或报请国资监管部门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六、拟受让方提交受让意向过程中注意事项

受让意向方在提交受让请求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东药集团不接受受让部分股份或多方联合受让股份的请求,提出部分受让或多方联合受让请求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二)东药集团不接收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申报文件,以上述方式提交申报文件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三)在提交申报文件,未及时如数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 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9日 (周三)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9日(周三)下午2:30时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5月7日 (周一)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7、审议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8、审议关于《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变更》议案;

9、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于2012年4月11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和2012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00-11:30 时,下午14:00-16:30 时)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6	欧菲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9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00元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变更》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9.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欧菲光"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6	买入	100 元	100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6	买入	1.00	1股
362456	买入	3.00	3股
362456	买入	2.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 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9日下午15: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代我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9统一表决			
议案1	审议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变更》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

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签字:

年